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2月1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今日某週刊有關檢評會發現特偵組偵辦關說案出現嚴重錯誤，認「特偵羅織、為拉下曾勇夫」「不上訴在先、烏龍指控在後」等報導，本署說明如下：

- 一、某週刊報導指稱根據檢評會調查，林秀濤檢察官是在102年6月27日上午11時許收受柯建銘委員全民電通案之判決書，陳守煌檢察長在當天下午2時許才找林檢察官到辦公室等情。惟查；林檢察官於特偵組訊問時已明確證稱陳守煌檢察長係在收受判決前一、二天找她，她有對陳檢察長表示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不知判決為何等語；準此以觀，顯然陳守煌檢察長係在收受判決前即找林檢察官，否則林檢察官如已於上午收受判決，何以當日下午仍對陳守煌檢察長告以不知判決為何？足見此部分檢評會顯然偏採林檢察官嗣後翻異之證詞而為認定，顯有重大違誤。
- 二、至於某週刊有關「不上訴在先、烏龍指控在後」之相關報導，查：林秀濤檢察官係因陳守煌檢察

長的指示而決定不上訴後，直至7月1日始經陳守煌檢察長批示核可，至此，柯建銘委員之背信等更一審無罪判決之不上訴一事始告確認，是則在7月1日前之6月28日、6月29日，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委員尚就本件上訴之事談論，亦屬合理，絕無某週刊所稱「監聽譯文、時空錯置」、「不上訴在先、烏龍指控在後」之情事。

三、另週刊報導檢評會委員未認定柯建銘委員的全民電通案不上訴是違法的等情，查：柯委員之全民電通案曾經一、二審法院判決有罪，主要係依王姓證人在偵查中為不利於柯委員之證述甚為明確，雖王姓證人嗣後在一審法院審理中翻供為有利於柯委員之證述，惟法院均不採信其嗣後翻供之證詞，且柯委員之辯護人在一審法院之準備程序進行中尚要求做認罪協商，足證本件柯委員涉案罪證明確，故一、二審法院均為有罪判決，本件更一審判決改判無罪即有採證認事之違背法令，收受判決之林秀濤檢察官竟未予上訴，自有未當，檢評會委員未認定其不上訴是違法的，亦有違誤。